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公告编码：2008-038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08 年第三季度经营报告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议案

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增加经营范围，增加项目为：机顶盒、LED、表计类产品（水表、气表等）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。

以上项目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开发、生产、经营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、原器件、接插件和原材料，生产、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（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、精密模具 CAD/CAM 技术、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激光仪器、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、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。商用机器（含税控设备、税控系统）；机顶盒、LED、表计类产品（水表、气表等）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1、 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进行修订，增加项目为：机顶盒、LED、表计类产品（水表、气表等）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。

2、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四条进行修订，即将原条款中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”修订为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、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”

以上议案需提请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